

中華民國94年年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目錄

CONTENTS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02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04

董事、監察人暨高階主管名錄 06

公司業務概況 08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重要統計資料 40

附錄一：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44

附錄二：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大事紀 48

附錄三：我國存保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49

附錄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51

附錄五：研究發展成果 54

附錄六：最近五年國內重要經濟金融指標 55

▶▶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Message from the Chairman and the President



今年欣逢本公司成立20週年，回顧20年來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不斷配合國內外金融情勢，積極在制度上作若干階段性之創新與改革。民國88年以前採自由投保屬營利型態，民國88年改採全面投保，增加本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機制，費率由單一費率改採風險差別費率制，使本公司經營型態，由保障存款人進而擴大為協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讓問題金融機構順利退場，而成為金融安全網之一環。自民國90年起，更配合執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賦予之任務，讓48家淨值為負數之問題金融機構順利退出市場，使全體金融體系之經營情況大為改善，對保障存款人權益與維護金融秩序之貢獻亦備受各界肯定。

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之過渡措施於今年7月屆期後，本公司進入存款保險限額保障的正常經營型態，為讓民衆充分瞭解回復存款保險限額保障後之制度內容，及對存款人權益之可能影響，本公司除透過媒體積極宣導外，並舉辦多場次座談會與民衆直接溝通，提供存款大眾正確觀念，以協助確保金融體系之安定。此外，為使存款保險機制配合金融改革，有效發揮金融安全網功能，本公司亦積極參考先進國家機制，就承保風險控管、履行保險責任、充實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退場等相關議題，研議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期使存款保險法制更臻完備，目前該法案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另為強化承保風險之控管，持續配合金融環境之變遷與監理需要，積極研修金融預警系統等場外監控機制，以有效掌握要保機構整體經營狀況及風險控管情形。此外，並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構間之聯繫與資訊

共享及交流，適時取得要保機構相關金融監理資訊，以有效控制承保風險。

本公司自91年5月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為創始會員以來，即積極參與該協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本年9月本公司20週年慶期間，在台北主辦該協會第四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世界各地50餘國150名左右國際人士參加，在會中除負責主辦該協會相關各項內部會議外，並辦理國際存款保險週展覽等系列活動。本公司亦榮獲該協會頒發第一屆(2005年)「國際年度最佳存款保險機構獎」，除對本公司存款保險專業之肯定外，對提昇我國國際形象與知名度亦甚有裨益。

過去一年，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並承各界支持鼓勵下，得順利推展各項業務，謹藉此一隅表達謝忱。未來，本公司當繼續強化存款保險機制，為確保存款人權益、維護金融穩定而努力，並期各界續予賜教。



董事長

蔡世坤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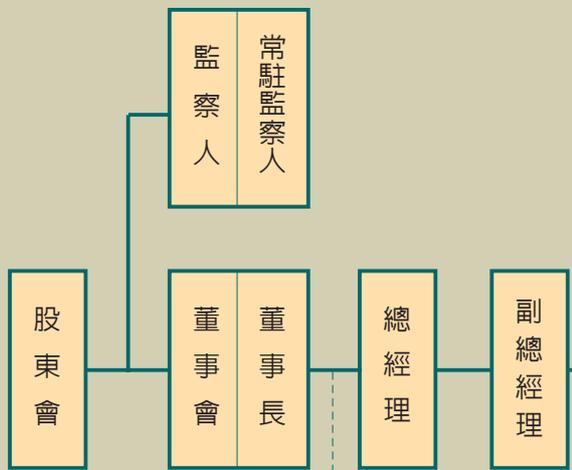
陳戰勝

▶▶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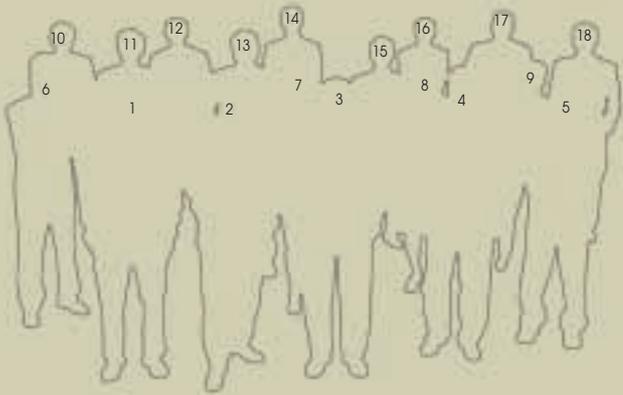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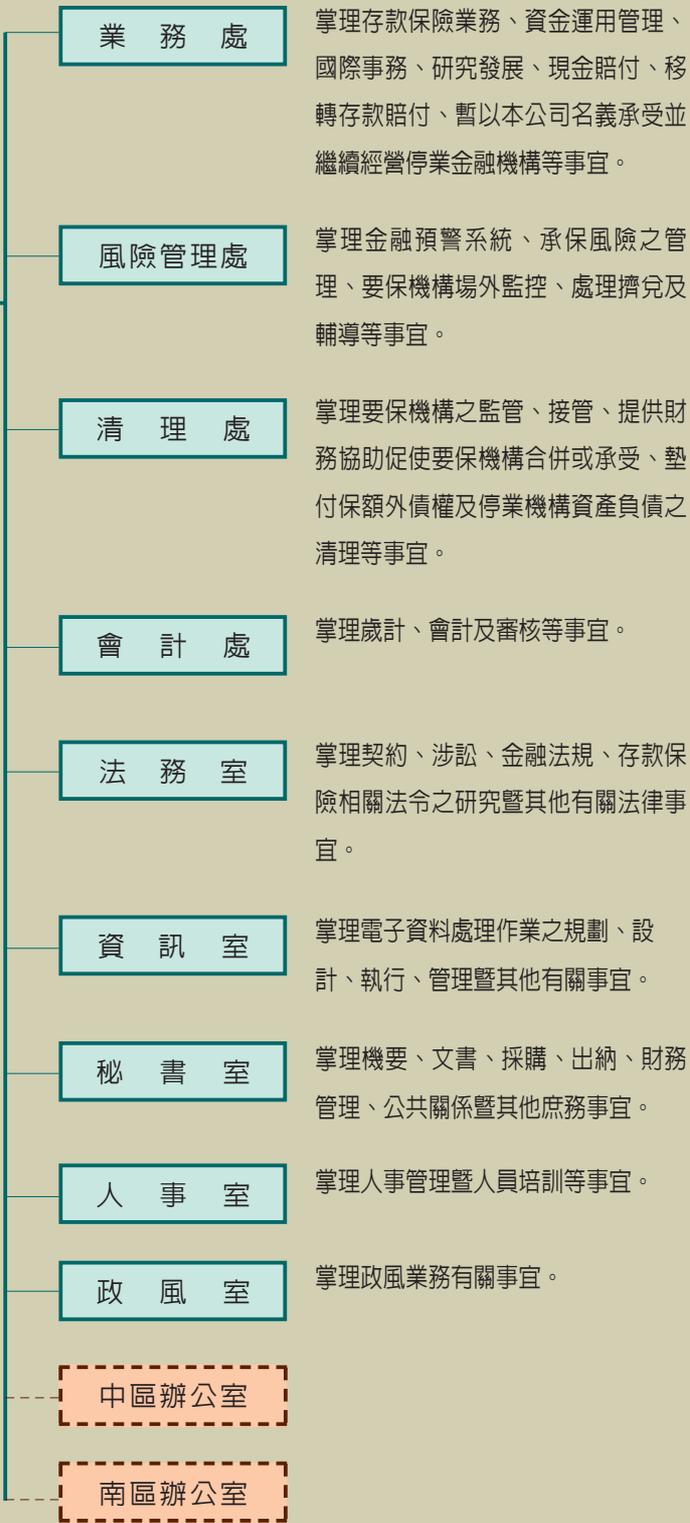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 | | | | | | |
|----------|-----|-------------|-----|-------------|-----|
| 1. 副總經理 | 潘隆政 | 7. 業務委員 | 侯如美 | 13. 政風室主任 | 胡騰權 |
| 2. 總經理 | 陳戰勝 | 8. 法務室主任 | 李滿治 | 14. 資訊室主任 | 黃水凍 |
| 3. 董事長 | 蔡進財 | 9. 會計處處長 | 劉慧玲 | 15. 南區辦公室主任 | 彭永輝 |
| 4. 副總經理 | 王南華 | 10. 清理處處長 | 陳聯一 | 16. 中區辦公室主任 | 曾忠勳 |
| 5. 副總經理 | 賴文獻 | 11. 風險管理處處長 | 蘇財源 | 17. 人事室主任 | 黃鴻得 |
| 6. 業務處處長 | 陳俊堅 | 12. 秘書室主任 | 葉祖貽 | 18. 業務委員 | 樓偉亮 |



保險費率
暨處理問題
要保機構諮
詢委員會



▶▶ 董事、監察人暨高階主管名錄

Board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 董事會 | | 監察人 | |
|-----|--------------|-------|--------------|
| 董事長 | 蔡進財 (中央銀行代表) | 常駐監察人 | 尤錦堂 (中央銀行代表) |
| 董事 | 陳上程 (中央銀行代表) | 監察人 | 許國忠 (財政部代表) |
| | 張正勝 (財政部代表) | | 吳當傑 (財政部代表) |
| | 張明道 (財政部代表) | 高階主管 | |
| | 陳戰勝 (財政部代表) | 總經理 | 陳戰勝 |
| | 林鴻進 (財政部代表) | 副總經理 | 賴文獻 |
| | 湯慶昌 (財政部代表) | | 潘隆政 |
| | | | 王南華 |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1.董事 | 陳上程 | 6.常駐監察人 | 尤錦堂 |
| 2.董事 | 林鴻進 | 7.總經理 | 陳戰勝 |
| 3.監察人 | 許國忠 | 8.監察人 | 吳當傑 |
| 4.董事 | 張明道 | 9.董事 | 張正勝 |
| 5.董事長 | 蔡進財 | 10.董事 | 湯慶昌 |



公司業務概況

Business Operation

- | | |
|----|----------------------------|
| 9 | 存款保險業務 |
| 11 | 風險管理業務 |
| 14 | 清理業務 |
| 15 |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
| 18 | 資訊業務 |
| 18 | 研究發展 |
| 21 | 國際交流 |
| 24 | 人力資源 |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鼓勵儲蓄、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落實立法意旨，存款保險條例賦予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輔導問題要保機構及處理停業要保機構等重要職責；茲將前述重要職責及政策性任務之年度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一、存款保險業務

(一) 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情形

存款保險由自由投保制度改採全面投保制度後，除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已受德國存款保險制度之保障，依法得免予參加我國之存款保險外，餘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經本公司同意參加存款保險者，均已成為要保機構。

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郵政儲金、由要保機構代為確定用途的信託資金等。至於外幣存款、信託人指定用途的信託資金、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中央銀行存款與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與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以及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金融機構超過最高保額部分之存款則不在保障範圍內。

各類要保機構適用風險差別費率之比率

基準日：94.12.31
單位：%



註：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最近五年全體要保機構適用風險差別費率之比率

基準日：94.12.31
單位：%



註：全體要保機構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本年因政府持續推動金融改革政策，計有2家經營不善要保機構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退出市場，7家要保機構自願性被概括承受或合併，另新增3家要保機構，使要保機構家數由上年底之396家，減少為本年底之390家。

(二) 風險差別費率之施行情形

本公司為配合全面投保制度實施，並合理反映個別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經報奉財政部核定，自88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制度」。嗣鑑於健全之存款保險制度應建置充足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方能維繫存款人信心，復報奉財政部核定自89年1月1日起將存款保險率由原定之萬分之1.5、1.75及2，分別調整為萬分之5、5.5及6等三級，俾加速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及強化本公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能力，進而保障存款人權益，並有效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及維護金融安定。

目前全體要保機構中，約有63.8%之要保機構適用萬分之5費率，約有18.2%之要保機構適用萬分之5.5費率，以及約有18.0%之要保機構適用萬分之6費率。另截至本年底止，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為13,579百萬餘元。

近年來，我國金融機構在政府推動各項金融改革措施下，經營體質已大為改善，各類要保機構適用最低費率比例逐漸增加，其中以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及農漁會信用部增幅較大，主要係因經濟景氣逐漸回升，再加上金融重建基金自民國90年設立以來所處理48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大多為農、漁會信用部之故。

各類要保機構100萬元以下存款人數占存款總人數之比率

基準日: 94.12.31
單位: %



註：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及信託投資公司

(三) 要保機構存款及存款人受保障情形

目前存款保險之最高保額，係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本金在新台幣100萬元範圍內受到本公司之保障。根據全體要保機構申報之資料統計，承保項目存款總額約為21.85兆餘元，保額內存款約為9.53兆餘元，保額內存款總額占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之平均比率為43.6%。全體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人數占存款總人數之平均比率為94.8%；若以各類要保機構區分，以本國銀行及農、漁會信用部之94.9%最高，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之91.3%最低。顯示現行最高保額新台幣100萬元，尚能使絕大多數小額存款人受到保障。

(四) 強化宣導存款保險保障內容

面對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過渡措施屆期，為減緩存款保險由全額保障回復限額保障之衝擊，本公司特研訂各項轉換配套措施，並據以執行各項宣導計畫，強化宣導「金融資訊透明化、存款安全有保障」等主題。本公司本年除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報章雜誌等各項媒體積極宣導外，另並舉辦多場次座談會與民眾直接溝通存款保險保障內容，俾存款大眾瞭解其自身權益，進而發揮存款保險之功能。



二、風險管理業務

(一) 金融預警作業

本公司為適時掌握金融機構經營動態及財務狀況，俾及早偵測要保機構問題及作為相關監理決策之參考，持續運作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並配合金融環境與監理需要研修該系統功能。本年辦理金融預警業務之主要項目及績效如下：

1. 為增進金融監理機關間之資訊共享及監理效能，定期將檢查評等結果、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分析季報、「全國金融機構申報資料排序報告」及「信用合作社主要財務資料一覽表」等函報相關主管機關，有助於適時掌控金融機構財、業務狀況，並及時導正相關經營缺失，增進監督管理效能。
2. 配合落實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定期將「全國基層金融機構財務暨相關指標統計季報」部分內容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存款保險資訊季刊供大眾查閱，有助於強化市場自律功能。
3. 運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系統，及時發現要保機構經營之異常變化警訊，並已將相關問題函請各該機構改善或建議相關主管機關修正金融監理政策及督促其依規定辦理改善，有效增進金融監理效率及降低承保風險。

4. 為因應金融監理需要，配合信用合作社相關法令修改，完成信用合作社相關媒體申報格式之修正作業，增列逾期放款及不良資產統計資料，並將「基層金融機構營業稅及存款準備率降低所增加盈餘與轉銷呆帳月報表」，改以網際網路媒體申報相關資料，有助於增進監理資訊運用效率。
5. 為因應主管機關推動修正逾期放款定義與國際標準接軌，持續配合修正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外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相關金融預警系統，有助於掌控要保機構資產品質狀況。
6. 為瞭解金融控股公司經營資訊俾掌握要保子銀行之承保風險，完成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申報排序系統之建置，並自本年3月起試行運作，有助於加強要保機構及其所屬金控集團整體營運風險之掌控。
7.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35號公報及有關資產減損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完成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相關財務報表及科目餘額表等之修正作業，有助於充分瞭解要保機構真實財務業務狀況。



(二) 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

為控管要保機構之營運狀況，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掌握其財務業務經營動態，俾針對個別要保機構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承保風險，並落實事前風險管理制度，主要辦理重點如下：

1. 定期辦理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分析，以適時揭露要保機構重大經營策略及可能之承保風險，有助於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之重要參考。
2. 建立重大突發事件檔案、要保機構經營資料檔案及重要警訊專卷，有助於適時掌控承保風險。
3. 處理民衆陳情或檢舉案件

有關民衆陳情或檢舉案件，本公司已採審慎態度並依相關規定妥為處理。



(三) 輔導作業

1. 加強分析要保機構承保風險

為降低承保風險並維護金融秩序，本公司對有重大經營缺失之要保機構採專人專戶管理，並加強對承保風險之分析評估，有助於採取及時之處理措施。

2. 邀談經營狀況異常之要保機構人員

邀談要保機構主要負責人或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請其就財務、業務狀況提出說明及研提改善方案，有助於要保機構加強改善經營狀況。

3. 列席要保機構重要會議

奉主管機關函示派員列席部分要保機構董事會或常董會等重要會議，以協助輔導其重要議案之決策；另派員列席主管機關召集之相關輔導會議，有助於與主管機關密切配合加強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

4. 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聯合輔導

對財、業務有重大缺失之要保機構，配合地方政府參與聯合輔導，有助於輔導要保機構儘速改善經營缺失。

5. 有效輔導要保機構完成自救任務，有助於穩定金融及保護存款人權益

本年奉主管機關指示派員進駐輔導1家要保機構，依規執行各項輔導任務，有效控管道德危險，並順利協助該公司信託部門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概括讓與某商業銀行，有效解決其經營問題及保障存款人權益。

另依主管機關函示對3家基層金融機構，與地方主管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列席理事會、社務會議、輔導會議、授審會等，以降低道德危險，於本年順利輔導其達成

自救任務，其中1家因財、業務有效改善，已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專案輔導，另2家則已順利促成由某商業銀行併購。

(四) 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

1. 定期參與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俾加強與各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及要保機構經營危機處理等之合作及聯繫。
2. 完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連線查詢本公司金融預警系統相關作業，並陸續派員參與建立金融監理資訊標準規格與單一申報窗口會議，俾建立相關監理資訊共享機制。
3. 為增進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資訊共享，配合農委會農金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完成建置，指派人員針對農漁會信用部自本年7月1日開始傳輸之資料予以檢核勾稽，以期傳輸資料達到正確性及完整性，進而提昇金融預警系統效率。
4. 指派專責同仁定期參與金管會BASEL II 工作小組監理審查分組會議及內部評等法審查工作小組會議，協助主管機關建置新資本適足率機制。

三、清理業務

(一) 接管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業務

本年依照主管機關函示配合辦理之接管業務如下：

1. 接管處理中興商業銀行

中興商業銀行不含金融同業存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於本年3月19日讓與聯邦商業銀行後，金融同業存



款於本年9月21日賠付完竣。本公司仍續予擔任接管人，辦理該行後續未結事宜，如發放員工退休金、資遣費，將未標售資產移由重建基金承受，以及後續帳務、稅務暨股務等相關事項。

2. 接管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不含信託業務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於93年度讓與、賠付完竣後，本公司仍續予擔任接管人，辦理該行後續未結事宜，如了結該行未標售之信託業務，將未標售資產移由重建基金承受，以及後續帳務、稅務暨股務等相關事項。

3. 接管處理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

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之營業及全部資產負債於93年度讓與、賠付完竣後，本公司仍續予擔任接管人，辦理該行後續未結事宜。

(二) 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業務

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因經營不善，由本公司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該農會已於本年3月11日由屏東縣南州鄉農會合併。

四、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一)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修正重點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於本年5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6月22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1. 擴充基金規模

條例修正後新增95年1月1日至99年底5年期間之金融營業稅稅款財源，惟其運用總額以新臺幣1,100億元為限，所剩稅款應專款撥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2. 專款提撥處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財源

條例修正後所增加財源之20%應專款作為賠付農、漁會信用部使用，不受該基金設置期間之限制。

3. 增設評價小組：

該基金除設置管理會外，另設評價小組。評價小組於作成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認定、處理優先順序、處理方式及賠付價額等決定後，送請管理會議決。

4. 非存款債務之保障方式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在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仍受保障。條例修正施行後才發生之非存款債務，該基金不予賠付。

5.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列入處理期限

該基金得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列入處理之期間，自該條例施行之日起至本年7月10日止。

(二) 受託執行業務

1. 處理經過

(1) 公開標售中興商業銀行並賠付資產負債差額

中興商業銀行不含金融同業存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由聯邦商業銀行得標後，雙方業於本年3月19日順利完成概括讓與交割作業。未納入標售範圍之金融同業存款負債約640億元，則分別以聯邦商業銀行支付之得標價金及基金擴增之財源，於本年9月21日完成賠付。

(2) 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信託業務

本公司業於本年6月15日終止黃璽文信託案並收回1,129萬元歸墊予基金；此外秀岡開發及岡山鋼鐵二信託案，則朝全面執行委託人自有財產、信託財產求償及以塗銷信託登記返還委託人等方式處理。

(3) 發放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

本公司於基金修正條例公布施行後，即發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其依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賠付鳳信社員股金，惟該行函覆表達不予賠付之立場，其後經基金管理會決議，同意由基金賠付。本公司遂於本年10月7日正式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股金發放事宜。迄本年底，已發放之社員人數占總社員人數約達72%，已發放金額占股金總額約達90%。

(4) 協助處理屏東縣南州鄉與新埤鄉農會合併

本公司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新埤鄉農會資產評估、議價、讓與、合併及賠付等作業。該農會業於本年3月11日由南州鄉農會合併，基金亦於4月21日賠付完竣。

(5) 續予出售基金承受之土地資產

本基金因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所承受之土地，於93年度辦理2次標售後，本年6月間續予辦理標售，對於經3次流標之土地，則於9月間以洽特定人方式議價出售。歷次總計出售18筆耕地，金額計80,086千元。

(6) 辦理44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未結事項

本公司積極協調承受銀行與44家基層金融機構間之未決事項，如：釐清並返還36家農漁會信用部爭議性資產、處理承受銀行請求增加賠付缺口事宜、處理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員工陳情等事項。

2. 法律訴追

政府設立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對造成金融機構損失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應追究其民刑事責任，以保障金融重建基金權益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本公司對該等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及不法之案件，均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積極進行民刑事責任訴追事宜。截至本年12月底止，疑涉犯罪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案件累計有179件，已進行民



事追償之案件約104件。

3. 基金賠付

金融重建基金於90年及91年間處理之44家基層金融機構，係委聘會計師依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要點」辦理資產負債評估後，再依法賠付予承受銀行。92年起，為提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處理價值及標售成功機率，改採委聘財務顧問公司規劃之方式，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分批包裝公開標售，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及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即在此方式下，提高處理價值並於93年間順利退出市場。

本年中興商業銀行除仍以分批包裝公開標售之方式，使其順利退出市場外，另因基金擴大財源尚未到位，首度採用將該行之同業存款負債排除於標售範圍，以加速處理效率節省賠付支出。此外，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信用部採由業務同質性相近之南州鄉農會合併，以避免單獨將信用部切割處理產生爭

議。

回顧基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方式，皆能與時俱進，精益求精，其目的無非是要提高處理價值，節省賠付支出。本年退出市場之2家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總計賠付585.72億元，分別為中興銀行584.74億元及新埤鄉農會0.98億元。

4. 處理成效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於90年7月9日奉 總統公布施行後，衡酌國內金融環境之變化，復於本年6月22日修正，迄本年底總計讓48家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更使全體金融機構之逾放比率自89年12月底之6.2%降低至本年12月底之2.2%，除紓解國內金融機構數量過多之情形外，亦顯著地改善全體金融機構之資產品質，營造健全的總體經濟環境。

尤其，重建基金設立初期，正值國際金融風暴蔓延之際，大規模地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尤須避免引

發系統性危機，造成社會動盪。所幸處理過程，均能秉持基金所揭櫫的四大原則-安定金融秩序、確保存款人權益、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社會成本最低，得以和平達成使命。

五、資訊業務

- (一)建置「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申報排序系統」，包括百分位排序、應加強追蹤分析名單、百分位排序變動表等作業功能，以利掌握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狀況。
- (二)配合中央銀行修訂之本國銀行、外商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申報報表格式，修改「業務分析季報系統」、「申報資料排序系統」、「金融機構網路監控系統」及「全國金融預警系統」等相關報表。
- (三)為擷取農業金融局之「農漁會信用部財務資料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相關資料，「業務分析季報系統」新增「農漁會信用部財務資料轉換作業」功能。
- (四)為舉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四屆全球年會需要，建置完成該協會專屬網站及線上報名作業系統，提供國際人士閱覽及線上報名之用，以利安排會員各項活動。
- (五)開發「退休基金暨儲金管理系統視窗版」及「物品管理系統」，提昇管理作業效率。
- (六)建置完成「金融監理資訊共享作業平台」機制，俾利各監理單位共享金融資訊，避免重複之資訊蒐集及處理工作，提昇作業效率。
- (七)建置「數位視聽平台系統」，包括互動影音學習、視訊對談等，提供優質之數位學習環境。

六、研究發展

近年來我國政府施行金融改革，已獲具體效益並獲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肯定與支持，本公司為使業務發展能更切合金融環境之變革，除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及蒐集要保機構之反映意見外，對國內、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最新資料加以研究並撰寫專題報告，本年較重要之研究發展成果簡述如下（詳附錄二）：

(一) 研修存款保險條例及其相關子法

為因應金融自由化、國際化、金融監理一元化及回歸存款保險限額保障等金融環境之變遷，本公司已研妥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迄本年12月底尚於立法院審議中。此外為配合存保條例之修正，本公司已著手研修相關子法。

(二) 辦理最高保額與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問卷調查

為強化對小額存款人保障程度，有效安定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秩序，並更合理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以引導其降低經營風險，有效發揮差別費率機制之效能，委託專業調查機構辦理「最高保額與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問卷調查，俾作為研修保額及費率調整之參考。

(三) 研訂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相關子法

配合本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研訂「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及其標售處理原則，俾使處理程序更臻標準化及透明化。

(四) 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相關政策之認知度問卷調查

為瞭解一般民衆對金融重建基金不再提供全額保障而回歸存款保險限額保障機制，委託專業調查機構分別於本年6月及9月辦理二次「一般民衆對金融重建基金屆期回歸存款保險限額保障機制之認知」調查，以作為後續宣導措施之參考。



(五)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9及第10次會議。

第9次會議以存保機構如何強化治理並維持與金融安全網間之關係為議題；第10次會議分別探討有關我國存款保險體制（Mandate Issues）的定位與強化，及存款保險機構如何因應全球跨國性金融問題（Cross-Border Issues），並配合國際金融監理統合、強化存款保障機制等議題，諮詢委員於會議中提出多項寶貴意見，對規劃未來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方向極具參考價值。



(六) 國際研究案

1. 主持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以下簡稱 IADI) 研究與準則委員會下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附屬委員會，負責制定「問題機構處理機制國際準則」(General Guidance for the Resolution of Bank Failures)，該項準則業於 IADI 2005 年第 4 屆國際研討會中發表。
2. 負責 IADI 亞洲區研究附屬委員會二項研究計畫：「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配套措施」及「存款保險資金之籌措」等。該研究案業已完成，並於 IADI 2005 年亞洲區委員會第 3 屆年會中併同發表。

(七) 專題研究及摘譯報告

1. 蒐集國內外有關存款保險、金融監理之最新重要資料，撰擬相關專題研究報告，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會擴大本公司承保風險之研究」及「BASEL II 資本協定對要保機構風險控管之影響與衝擊」等研究專題二篇，並擷取與主管機關業務相關部分，呈報其參酌。
2. 摘譯 IADI 會員及其所屬委員會簡介、最新消息(Newsletters) 相關資料及撰擬完成 IADI 第 3 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八) 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邀請專家學者撰述有關金融機構經營管理、金融理論與實務、金融監理及介紹國內外金

融機構成敗案例等方面之專文，分送各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大學院校、各級民意代表、各地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以供研究參考。

(九) 編印存款保險叢書

將93年同仁有關出國考察、研習之報告等4篇，編印成叢書發行，俾供各有關機關、相關金融機構、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研究參考。

七、國際交流

為強化本公司國際形象暨提昇國際能見度，本年續積極參與及舉辦國際交流活動，較重要者如下：



(一) 積極參與IADI之活動

1. 舉辦本公司成立20週年慶祝大會及IADI第4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及第1屆全球存款保險週展覽，並榮獲該協會頒贈首屆「年度最佳存款保險機構」獎項

(1) 本公司本年適逢成立20週年，並獲IADI之推舉，擔任第4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之主辦單位，假台北圓山大飯店擴大舉辦相關系列活動。9月27日於IADI全球年會中，本公司榮獲IADI頒發首屆「年度最佳存款保險機構」獎項。該獎項遴選對象為IADI所屬之存款保險會員機構，其目的在於表揚會員機構當中，在國內與國際上具有特殊成就、以及對於推廣IADI理念貢獻卓著者。本公司因協助政



府推動金融改革有成，順利完成金融重建基金交付任務，並主持該會之研究準則委員會，領導訂定「國際準則」，且將發布「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及「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合作關係」兩項準則，對國內金融穩定，與積極接軌國際、分享存款保險經驗上所作之努力，均獲國際同業高度肯定，爰榮獲此殊榮。

(2) 本公司續於9月28日至9月29日舉辦IADI第4屆全球年會暨「存款保險機構處理停業金融機構所面臨之挑戰」國際研討會，會中承行政院院長謝長廷蒞臨致辭，向與會國際及國內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之代表說明我國第一階段金融改革之成果及第二階段之改革方向及重點。與會人士包含國內外存款保險界及金融監理機關代表共計150名，反映熱烈。

(3) 本次會議期間同步舉辦第1屆國際存款保險展覽活動，計有三十餘國參展，大幅擴展世界存款保險機構與金融監理同儕間之交流，積極展現IADI協助促進全球金融穩定之願景。

2. 舉辦IADI第3屆亞洲區域委員會暨研討會，計有10國約三十名代表與會，本公司並於會中發表二篇由本公司主導之研究報告。

3. 參加IADI於瑞士巴賽爾舉辦之治理委員會會議、區域委員會、常設委員及執行理事會等會議。

(二) 舉辦存款保險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

1. 本公司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及韓國資產管理公司於本年3月28日至30日共同舉辦五場次「不良資產處理與企業重建實務論壇」系列研討會。會中特別邀請韓國資產管



理公司等專家擔任講座，研討議題涵蓋「不良債權之證券化及國際標售」、「債權評價、收購與管理」、「有效的企業重整方案」、「消金不良資產之處理」以及「不良資產線上處理機制之建構」等，與會人數逾三百人。

2. 本公司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於本年11月18日共同舉辦「美國銀行監理資訊與風險控管座談會」。主講人為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保險研究處副處長Mr. Donald E. Inscoe，其他與談人包括國內金融界專家學者，討論內容涵蓋「美國銀行監理制度及FDIC簡介」、「美國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之實施現況」、「銀行資訊之蒐集、品質與使用」、「資訊透明與揭露」及「美國銀行業之風險控管」等議題，與會者約二百名，反映熱烈。

(三) 簽署合作備忘錄

1. 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續簽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為促進區域金融與存保機制之經驗交流，本公司前於92年3月及8月，分別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及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完成合作備忘錄之簽署，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簽署後透過雙方指定之聯繫代表人、舉辦年度會議、人員與資訊交流等方式進行合作。由於本公司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於本年3月屆期，雙方首長爰於本年3月完成續約事宜。

2. 與匈牙利存款保險基金(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Fund of Hungary, NDIF)簽署合作備忘錄

為建立與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之合作關係，並促進雙方經驗與資訊交流，本公司董事長蔡進財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執行長Mr. Daniel Janossy，業於本年6月於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完成合作備忘錄之簽署，正式建立雙邊合作關係。未來將透過雙方正式指派聯繫代表人、資訊與人員交流等方式合作。

(四) 其他國際交流活動

1. 派員拜會國際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機構：如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日本存款保險公司、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及其國營資產管理公司Danaharta、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及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等單位。
2. 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如哈薩克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銀行償付能力及金融穩定之關鍵-預警系統」國際研討會、挪威中央銀行所舉辦之「金融危機處理研討會」、亞洲財務協會年會、中國大陸遼寧省大連市舉辦之「國際存款保險研討會」、韓國資產管理公司於首爾舉辦之「東北亞金融中心：繁榮與合作之路」研討會。
3. 接待各國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機構：如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副總裁兼IADI亞洲區委員會主席Mr. Hajime Shinohara、韓國農協暨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李仁雨博士等。

八、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

| 年度 | 職員人數 | 職員 平均年齡 | 職員教育程度 | | |
|----|------|------------|--------|------|-----|
| | | | 研究所畢業 | 大專畢業 | 其 他 |
| 94 | 158 | 42 | 29 | 125 | 4 |
| 93 | 162 | 41 | 29 | 129 | 4 |
| 92 | 287 | 40 | 46 | 234 | 7 |
| 91 | 290 | 38 | 45 | 237 | 8 |
| 90 | 294 | 38 | 43 | 242 | 9 |
| 89 | 282 | 38 | 43 | 230 | 9 |

本公司94年度各處室現有職員人數如下：

業務處 17人 風險管理處 42人 清理處 43人 法務室 8人
會計處 10人 秘書室 20人 人事室 5人 資訊室 12人
政風室 1人

(二) 進用專案契約人員

本公司為貫徹金融改革及配合積極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政策，除調派現有人力規劃處理外，並奉准進用專案契約人員24人，以利任務之順利執行。

(三) 人員培訓

為提昇員工素質暨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本年辦理之員工訓練項目如下：

1. 密集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公務人員訓練班、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等單位舉辦之專業訓練。
2. 每月自辦專業之業務研討會，由本公司資深優秀人員或外聘專家演講及個案實例研討會。
3. 選派同仁出國研習、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加強與存款保險有關專題之研究。
4. 為強化本公司主管國際會議主持及簡報之語言能力，舉辦國際禮儀訓練、國際商務溝通研習及會議流程應用英語班；另為提昇同仁英、日語能力，每週舉辦1至2次英、日語訓練。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 | | |
|----|---------|
| 2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 28 | 資產負債表 |
| 30 | 損益表 |
| 31 | 業主權益變動表 |
| 32 | 現金流量表 |
| 33 | 財物報表附註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214940A

受文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12月31日及民國9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12月31日及民國9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14樓(頂樓)

電 話：(02) 2516—5255

簽證會計師：黃 國 師



黃國師



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34827號

民 國 95 年 1 月 27 日

中央存款保
資產

民國94年及

| 資 產 | 附 註 | 94年12月31日 | | 93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25,822,699 | 98 | \$ 24,188,333 | 98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 | 19,619,985 | 75 | 18,537,754 | 75 |
| 短期投資 | 二、五 | 5,847,350 | 22 | 5,335,297 | 22 |
| 應收款項 | 六 | 343,355 | 1 | 301,076 | 1 |
| 預付款項 | | 11,483 | — | 12,652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526 | — | 1,554 | — |
| 固定資產淨額 | 二、七 | 544,157 | 2 | 553,273 | 2 |
| 固定資產成本 | | 593,108 | 2 | 596,778 | 2 |
| 土 地 | | 228,833 | 1 | 228,833 | 1 |
| 房屋建築 | | 265,486 | 1 | 265,486 | 1 |
| 機械及設備 | | 66,022 | — | 69,563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4,419 | — | 14,231 | — |
| 什項設備 | | 18,348 | — | 18,665 | — |
| 重估增值 | | 66,149 | — | 66,149 | — |
| 成本及重估增值 | | 659,257 | 2 | 662,927 | 2 |
| 累計折舊 | | 115,100 | — | 109,654 | — |
| 房屋建築 | | 59,930 | — | 55,195 | — |
| 機械及設備 | | 37,475 | — | 37,177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7,393 | — | 6,104 | — |
| 什項設備 | | 10,302 | — | 11,178 | — |
| 無形資產 | 二、八 | 1,861 | — | 3,206 | — |
| 其他資產 | | | | | |
| 存出保證金 | | 518 | — | 351 | — |
| 資 產 總 計 | | \$26,369,235 | 100 | \$24,745,163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債 表

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負債及業主權益 | 附註 | 94年12月31日 | | 93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1,486,277 | 6 | \$ 1,287,738 | 5 |
|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 | 二、九 | 1,412,298 | 6 | 1,203,242 | 5 |
| 應付款項 | | 十 | 73,979 | — | 84,496 | — |
| 長期負債 | | | | | | |
|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 | | 25,551 | — | 25,551 | — |
| 其他負債 | | | 13,580,378 | 51 | 12,155,110 | 49 |
| 賠款特別準備 | | | 13,579,167 | 51 | 12,153,745 | 49 |
| 存入保證金 | | | 1,191 | — | 1,365 | —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20 | — | — | — |
| 負債總額 | | | 15,092,206 | 57 | 13,468,399 | 54 |
| 資本 | | 十一 | 10,000,000 | 38 | 10,000,000 | 41 |
| 資本公積 | | | 40,863 | — | 40,598 | — |
|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 | | 40,598 | — | 40,598 | — |
| 受贈公積 | | | 265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1,236,166 | 5 | 1,236,166 | 5 |
| 法定公積 | | | 235,700 | 1 | 235,700 | 1 |
| 特別公積 | | | 1,000,466 | 4 | 1,000,466 | 4 |
| 業主權益 | | | 11,277,029 | 43 | 11,276,764 | 46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 | | \$26,369,235 | 100 | \$24,745,163 | 100 |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附 註 | 94 年 度 | | 93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營業收入 | | \$ 4,517,616 | 100 | \$ 4,347,860 | 100 |
| 利息收入 | | 498,362 | 11 | 438,925 | 10 |
| 保費收入 | | 4,019,254 | 89 | 3,908,935 | 90 |
| 營業成本 | | 4,058,102 | 90 | 3,841,236 | 88 |
| 手續費用 | | 505 | — | 435 | — |
| 承保費用 | | 172 | — | 198 | — |
| 利息費用 | | 15,157 | — | 11,098 | — |
| 提存特別準備 | | 1,425,422 | 32 | 1,207,812 | 28 |
|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 | 2,616,846 | 58 | 2,529,146 | 58 |
| 代理費用 | | — | — | 92,547 | 2 |
| 營業毛利 | | 459,514 | 10 | 506,624 | 12 |
| 營業費用 | | 451,122 | 10 | 421,551 | 10 |
| 業務費用 | | 389,539 | 9 | 359,193 | 9 |
| 管理費用 | | 54,135 | 1 | 55,460 | 1 |
| 其他營業費用 | | 7,448 | — | 6,898 | — |
| 營業利益 | | 8,392 | — | 85,073 | 2 |
| 營業外收入 | | 549 | — | 900 | — |
| 賠償收入 | | 2 | — | 3 | — |
| 什項收入 | | 547 | — | 897 | — |
| 營業外費用 | | 8,941 | — | 85,973 | 2 |
| 資產報廢損失 | | 1,934 | — | 2,127 | — |
| 什項費用 | 十三 | 7,007 | — | 83,846 | 2 |
| 稅前純益 | | — | — | — | — |
| 所得稅費用 | 十二 | — | — | — | — |
| 本期純益 | | \$ — | — | \$ — | — |
| 普通股每股盈餘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 主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資 本 | 資 本 公 債 | 保 留 盈 餘 | | 總 計 |
|-------------|--------------|----------|-----------|-------------|--------------|
| | | | 法定公積 | 特別公積 | |
| 93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40,598 | \$235,700 | \$1,000,466 | \$11,276,764 |
| 9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40,598 | 235,700 | 1,000,466 | 11,276,764 |
| 受贈資產 | — | 265 | — | — | 265 |
| 9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40,863 | \$235,700 | \$1,000,466 | 11,277,029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94 年 度 | 93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純益 | \$ — | \$ —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5,478 | 14,744 |
| 各項攤提 | 2,131 | 3,010 |
| 提列賠款特別準備 | 1,425,422 | 1,207,812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934 | 2,127 |
|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 | |
| 應收款項 | (42,279) | (38,504) |
| 預付款項 | 1,169 | 6,334 |
| 其他流動資產 | 1,028 | (17) |
|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 209,056 | (703,182) |
| 應付款項 | (10,517) | (26,69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603,422 | 465,63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 (512,053) | 348,093 |
| 無形資產增加 | (786) | (1,685)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7) | 103 |
| 購置固定資產 | (8,031) | (12,570)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4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21,037) | 333,987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74) | 702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增加 | 20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54) | 70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082,231 | 800,31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37,754 | 17,737,43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9,619,985 | \$ 18,537,754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14,732 | \$ 11,25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74年9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設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鼓勵儲蓄、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資本依法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要保金融機構認股，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94年12月31日止，持股比例合計99.9995%。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金融檢查、金融預警與追蹤考核作業以及輔導及監管、接管作業，並以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為承保對象。惟配合農業金融法之實施及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本公司金融檢查業務自93年7月1日起移轉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追蹤考核業務於同年6月1日及7月1日起分別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一般會計實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預算法、決算法、行政院主計處所核定「財政部所屬行局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截至93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94年度之期初餘額係上述經審定之93年度期末餘額為準。

(二) 短期投資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應存放於中央銀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政府債券作為擔保之金融機構，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存款保險條例第15條、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用途外，以投資於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為限。

(三)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凡屬交易目的性質之債券交易，依其性質列為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3年平均攤銷。

(六)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金之給與，依前揭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87年3月1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係依規定計算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按月提撥公提儲金(薪資4%至8.5%)、自提儲金(薪資3%)。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薪資計算，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本公司應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業經委請精算師精算依相關法規足額提列，並分別撥付本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後者依規定存儲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專案契約人員每月工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七) 所得稅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無稅前純益。

(八)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7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應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不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第38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7條規定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規定辦理。

(九)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經評估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 | 94年12月31日 | 93年12月31日 |
|------|--------------|--------------|
| 週轉金 | \$ 375 | \$ 375 |
| 支票存款 | 6,610 | 13,379 |
| 定期存款 | 19,613,000 | 18,524,000 |
| 合計 | \$19,619,985 | \$18,537,754 |

五、短期投資

| | 94年12月31日 | 93年12月31日 |
|----|--------------|--------------|
| 債券 | \$ 5,847,350 | \$ 5,335,297 |

六、應收款項

| | 94年12月31日 | 93年12月31日 |
|-------|------------|------------|
| 應收退稅款 | \$ 102,580 | \$ 102,064 |
| 應收利息 | 240,775 | 199,012 |
| 合計 | \$ 343,355 | \$ 301,076 |

七、固定資產

| 9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項 目 | 成 本 | 重 估 增 值 | 累 計 折 舊 | 淨 額 |
| 土 地 | \$228,833 | \$ 66,149 | \$ — | \$294,982 |
| 房屋及建築 | 265,486 | — | 59,930 | 205,556 |
| 機器及設備 | 66,022 | — | 37,475 | 28,547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419 | — | 7,393 | 7,026 |
| 什項設備 | 18,348 | — | 10,302 | 8,046 |
| 合 計 | \$593,108 | \$ 66,149 | \$115,100 | \$544,157 |

| 9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項 目 | 成 本 | 重 估 增 值 | 累 計 折 舊 | 淨 額 |
| 土 地 | \$228,833 | \$ 66,149 | \$ — | \$294,982 |
| 房屋及建築 | 265,486 | — | 55,195 | 210,291 |
| 機器及設備 | 69,563 | — | 37,177 | 32,386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231 | — | 6,104 | 8,127 |
| 什項設備 | 18,665 | — | 11,178 | 7,487 |
| 合 計 | \$596,778 | \$ 66,149 | \$109,654 | \$553,273 |

1.截至94年及93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總額分別為257,744仟元及265,443仟元。

2.94年度及93年度折舊提列分別為15,478仟元及14,744仟元。

3.依行政院主計處83年6月22日台(83)處孝五字第05739號函規定並經報奉審計部核准後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價值計增列66,149仟元，另分別增列相對科目長期負債—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25,551仟元及資本公積—土地重估增值準備40,598仟元。又遵照財政部台財融(2)字第0920031415號函轉審計部台審部肆字第921710號函辦理土地重估，經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按9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估算土地增值稅為14,861仟元，較上次(84)年重估帳列土地增值稅25,551仟元減少，且物價指數僅上漲6.2%，故不辦理土地帳面調整相關事宜，並以存保秘字第930000793號函報審計部備查在案。

八、無形資產

| 94年12月31日 | | | | |
|-----------|----------|--------|----------|----------|
| | 期初餘額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期末餘額 |
| 電腦軟體 | \$ 3,206 | \$ 786 | \$ 2,131 | \$ 1,861 |

| 93年12月31日 | | | | |
|-----------|----------|----------|----------|----------|
| | 期初餘額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期末餘額 |
| 電腦軟體 | \$ 4,529 | \$ 1,685 | \$ 3,008 | \$ 3,206 |

九、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 | 94年12月31日 | 93年12月31日 |
|-----------|--------------|--------------|
|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 \$ 1,412,298 | \$ 1,203,242 |

民國94年及93年底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38%~1.395%及0.965%~1%。

十、應付款項

| | 94年12月31日 | 93年12月31日 |
|-------|-----------|-----------|
| 應付利息 | \$ 863 | \$ 439 |
| 應付費用 | 72,385 | 83,432 |
| 應付代收款 | 731 | 625 |
| 合計 | \$ 73,979 | \$ 84,496 |

十一、資本

| | 94年及93年12月31日 |
|----------|---------------|
| 額定資本 | 10,000,000 仟元 |
|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10,000,000 仟元 |
| 額定股數 | 1,000,000 仟股 |
|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1,000,000 仟股 |

十二、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 | 94 年度 | 93 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 - |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主管機關核定至93年度，92年度尚在審核中。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 94 年度 | 93 年度 |
|-----------|-----------|-----------|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4,736 | \$144,736 |

十三、其他

本公司於93年7月1日移撥及借調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人員共計143人；另奉財政部台財會字第0930950257號函移撥該會經費81,204仟元，並依台財會字第09309021240號函列營業外費用一什項費用項下。





重要統計資料

Statistics

- | | |
|----|-------------------------------|
| 41 | 最近五年金融機構投保家數統計 |
| 41 | 最近五年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情形 |
| 42 | 最近十年保額內存款、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金暨業主權益表 |
| 43 | 最近五年重要收支項目 |

表一 最近五年金融機構投保家數統計

單位：家數

| 金融機構別\年 | 94 | 93 | 92 | 91 | 90 |
|----------|-----|-----|-----|-----|-----|
| 本國銀行 | 48 | 52 | 53 | 55 | 56 |
| 信用合作社 | 29 | 32 | 35 | 37 | 39 |
| 農會信用部 | 253 | 253 | 253 | 253 | 260 |
| 漁會信用部 | 25 | 25 | 25 | 25 | 25 |
|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 35 | 34 | 35 | 35 | 37 |
| 合計 | 390 | 396 | 401 | 405 | 417 |

註：(1)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12月31日。

(2)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中華郵政公司及信託投資公司。

(3)94年要保機構減少6家，主要係因台北銀行合併富邦商業銀行、屏東縣南州鄉農會合併屏東縣新埤鄉農會、陽信商業銀行合併高新商業銀行、誠泰商業銀行合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被板信商業銀行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被聯邦商業銀行概括承受、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被復華商業銀行概括承受、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信託部被日盛國際銀行概括承受、台南第六信用合作社被復華商業銀行概括承受，另新增高雄縣鳥松鄉農會、全國農業金庫及英商巴克萊銀行台北分行所致。

表二 最近五年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金融機構別 | 94年 | | | 保額內存款占承保項目存款 總額比率 % | | | |
|----------|--------------|---------------------|--|------------------------|------|------|------|
| | 保額內存款 (a) | 承保項目 存款總額 (b) | 保額內存款占承保 項目存款 總額比率 % (a)/(b) | 93年 | 92年 | 91年 | 90年 |
| 本國銀行 | 8,321,601 | 19,452,004 | 42.8 | 43.4 | 44.1 | 44.1 | 44.1 |
| 信用合作社 | 313,106 | 601,364 | 52.1 | 52.8 | 54.1 | 55.0 | 55.8 |
| 農會信用部 | 766,820 | 1,268,284 | 60.5 | 60.8 | 61.3 | 61.7 | 62.3 |
| 漁會信用部 | 22,565 | 34,782 | 64.9 | 65.3 | 64.9 | 65.8 | 66.7 |
|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 104,090 | 493,746 | 21.1 | 14.7 | 16.1 | 19.3 | 20.8 |
| 合計 | 9,528,182 | 21,850,180 | 43.6 | 44.1 | 44.9 | 45.1 | 45.4 |

註：(1)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12月31日。

(2)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中華郵政公司及信託投資公司。

(3)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新台幣100萬元以下存款之合計。

(4)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係指金融機構以本國貨幣列帳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由金融機構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等存款負債科目之合計。

表三 最近十年保額內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暨業主權益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日期 (12月 31日) | 最高 保額 | 要 保 機 構 | | | | 投保 存款 比率 % | 保費 收入 | 保險 賠款 特別 準備 金 | 業 主 權 益 | 保險賠 款特別 準備金 占保額 內存款 之比率 % | 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 金及業主 權益占保 額內存款 之比率 % |
|--------------------|----------|---------|---------------------|------------------|--|---------------------|----------|---------------------------|------------|---|--|
| | | 家 數 | 承保項目 存款總額 (a) | 保額內 存款 (b) | 保額內 存款占 承保項 目存款 總額比 率% (b)/(a) | | | | | | |
| 94年 | 100萬元 | 390 | 21,850,180 | 9,528,182 | 43.6 | 100.0 | 4,019 | 13,579 | 11,277 | 0.14 | 0.26 |
| 93年 | 100萬元 | 396 | 20,444,435 | 9,018,811 | 44.1 | 100.0 | 3,909 | 12,154 | 11,277 | 0.13 | 0.26 |
| 92年 | 100萬元 | 401 | 19,183,842 | 8,613,531 | 44.9 | 100.0 | 3,766 | 10,946 | 11,277 | 0.13 | 0.26 |
| 91年 | 100萬元 | 405 | 18,339,760 | 8,273,608 | 45.1 | 100.0 | 3,597 | 9,662 | 11,277 | 0.12 | 0.25 |
| 90年 | 100萬元 | 417 | 17,894,174 | 8,116,092 | 45.4 | 100.0 | 3,408 | 8,528 | 11,277 | 0.11 | 0.24 |
| 89年 | 100萬元 | 456 | 16,900,795 | 7,701,342 | 45.6 | 100.0 | 3,321 | 4,840 | 11,220 | 0.06 | 0.21 |
| 88年 | 100萬元 | 459 | 16,420,478 | 7,769,067 | 47.3 | 100.0 | 900 | 1,752 | 10,185 | 0.02 | 0.15 |
| 87年 | 100萬元 | 407 | 15,000,627 | 6,991,799 | 46.6 | 67.9 | 509 | 2,200 | 8,967 | 0.03 | 0.16 |
| 86年 | 100萬元 | 405 | 7,313,529 | 3,289,797 | 45.0 | 65.8 | 465 | 1,793 | 8,457 | 0.05 | 0.31 |
| 85年 | 100萬元 | 400 | 7,152,291 | 3,058,978 | 42.8 | 63.6 | 427 | 1,421 | 5,753 | 0.05 | 0.23 |

註：(1)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12月31日。

(2)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合計。

(3)投保存款比率：為各該年已投保金融機構承保項目存款總額占可投保金融機構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之比率。

(4)存款保險費年率，74年奉核定為萬分之5，76年7月1日降為萬分之4，77年1月1日再降為萬分之1.5，88年7月1日改採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1.5、萬分之1.75及萬分之2等3級。89年1月1日調整費率為萬分之5、萬分之5.5及萬分之6等3級。

(5)88年9月本公司提供財務協助12.84億元，協助台灣銀行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減少。

(6)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本公司自91年1月起10年內，應將依89年1月1日調高存款保險費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撥付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表四 最近五年重要收支項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項 目\年 | 94 | 93 | 92 | 91 | 90 |
|------------|-------|-------|-------|-------|-------|
| 營業收入 | 4,517 | 4,348 | 4,249 | 4,186 | 4,308 |
| 利息收入 | 498 | 439 | 483 | 585 | 899 |
| 保費收入 | 4,019 | 3,909 | 3,766 | 3,597 | 3,409 |
| 其他收入 | - | - | - | 4 | -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 4,509 | 4,263 | 4,244 | 4,185 | 4,174 |
| 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 1,425 | 1,208 | 1,215 | 1,269 | 3,559 |
|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 2,617 | 2,529 | 2,435 | 2,335 | - |
| 利息費用 | 15 | 11 | 14 | 21 | 72 |
| 代理費用 | - | 93 | 175 | 192 | 191 |
| 業務費用 | 390 | 359 | 344 | 310 | 295 |
| 管理費用 | 54 | 55 | 54 | 53 | 52 |
| 其他營業費用 | 7 | 7 | 7 | 5 | 5 |
| 其他支出 | 1 | 1 | - | - | - |
| 營業利益 | 8 | 85 | 5 | 1 | 134 |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8) | (85) | (5) | (1) | 1 |
| 稅前純益 | - | - | - | - | 135 |
|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135 |
| 本期純益 | - | - | - | - | - |

註：(1) 表列 90、91、92 及 93 等 4 年依審計部審定數編列，94 年依自編決算數編列，又會計年度自 90 年度起改為曆年制。

(2) 依據 90 年 7 月 9 日公布修正之存款保險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應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不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故自 90 年起本期純益無列數。

附錄一 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 日期 | 大事紀要 |
|----------|---|
| 94.01.05 | 董事長蔡進財偕同業務處襄理范以端，拜訪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進行兩國存款保險體制經驗交流及進一步合作商討。 |
| 94.01.18 | 應業務需要，透過報紙、網路人力銀行、律師及會計師公會等管道多方徵選專案契約人員 14 名。 |
| 94.01.27 |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
| 94.02.18 |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副總裁兼 IADI 亞洲區域委員會主席 Mr. Hajime Shinohara 及其國際事務部經理 Mr. Shinichi Sakai 至本公司訪問，洽談未來雙方合作事宜。 |
| 94.03.05 | 假台中市文化局演講廳舉辦「存保有約 您的存款安全嗎？」中部民衆座談會。 |
| 94.03.14 | 業務處處長陳俊堅奉派赴日本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Open House 研討會」。 為強化存保機制與本公司業務用人需要，研提於 95 年度增加預算員額臨時職員 33 人，經奉本公司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依規定程序報請財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
| 94.03.28 | 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共同舉辦為期 3 日之「不良資產處理與企業重建實務論壇」國際研討會。 |
| 94.04.08 | 總經理陳戰勝偕同業務處襄理范以端赴瑞士參加 IADI 治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其工作組會議。 |
| 94.04.18 | 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
| 94.04.26 | 本公司產業工會會員選舉推派資訊室一等專員湯慶昌遞補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公股董事代表，並獲財政部同意。 為提昇基層要保機構經營管理能力，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中部地區基層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會中聘請專家講授基層金融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主管應具備之領導與激勵技巧等有關課程。 |



| | |
|----------|--|
| 94.05.05 | 為提昇基層要保機構經營管理能力，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南部地區基層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會中聘請專家講授基層金融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主管應具備之領導與激勵技巧等有關課程。 |
| 94.05.06 | 假花蓮市統帥大飯店舉辦「存保有約 您的存款安全嗎？」東部民衆座談會。 |
| 94.05.15 | 籌組成立攝影社。並聘請專家講授攝影常識技巧與藝術欣賞，俾推廣社團活動，調劑身心。 |
| 94.05.17 | 董事長蔡進財偕同風險管理處處長蘇財源及業務處襄理范以端赴哈薩克參加「哈薩克銀行償付能力及金融穩定之關鍵-預警系統」國際研討會。本公司代表並於會中分別簡報我國存保制度之發展、我國金融預警系統機制及我國風險差別費率制度。 |
| 94.05.25 | 退休基金暨儲金系統視窗版啓用。 |
| 94.06.03 | 假高雄國賓大飯店舉辦「存保有約 您的存款安全嗎？」南部民衆座談會。 |
| 94.06.06 | 為增進與同仁情感交流與互動，特舉辦 6 場首長與同仁座談會。會中分享每位同仁工作心得感想、業務改進建言，提供良好溝通管道。 |
| 94.06.12 | 總經理陳戰勝偕同清理處處長陳聯一赴挪威參加挪威中央銀行舉辦之金融危機處理研討會議。 |
| 94.06.14 | 中國金融學會參訪本公司，並就雙方之金融保險經驗進行交流。 |
| 94.06.22 | 93 年度工作考成評列甲等。 |
| 94.06.24 | 董事長蔡進財偕同風險管理處處長蘇財源及業務處襄理范以端赴瑞士巴賽爾參加 IADI 舉行之治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復至匈牙利與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 |
| 94.07.10 | 業務處襄理范以端奉派赴馬來西亞參加亞洲財務協會年會，並進行「我國及亞洲存款保險制度之介紹」專題報告。 |



日期

大事紀要

| | |
|----------|--|
| 94.07.15 | 高雄縣烏松鄉農會成為本公司要保機構。 |
| 94.07.28 | 會計處副處長職缺，經財政部會計處按權責令派該處襄理呂麗雀晉升。 |
| 94.07.29 | 風險管理處副處長職缺，由該處稽核林鴻進晉升；清理處副處長職缺，由該處稽核葉露晉升；資訊室副主任職缺，由該室一等專員紀慧敏晉升。 |
| 94.08.10 | 配合中區辦公室主任職期屆滿，指派風險管理處稽核曾忠勳兼任中區辦公室主任；原兼任中區辦公室主任林鴻進免兼並歸建。 |
| 94.08.15 | 全國農業金庫與英商巴克萊銀行台北分行成為本公司要保機構。 |
| 94.08.31 | 完成上半年工作考成期中實地查證作業。 |
| 94.09.15 | 副總經理王南華奉派赴中國大陸參加中國人民銀行舉辦之「國際存款保險研討會議」。 |
| 94.09.27 | 假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本公司成立二十週年慶祝大會及 IADI 第 4 屆全球年會及第 1 屆全球存款保險展覽。 獲 IADI 頒發首屆「年度最佳存款保險機構」獎項。 |
| 94.09.28 | 假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 IADI 國際研討會，行政院院長謝長廷蒞會致詞。 |
| 94.10.07 | 風險管理處稽核陳冠榮、業務處科長許麗真及法務室秘書楊靜嫻等 3 人獲選為本公司 94 年度模範員工。 |
| 94.10.27 | 風險管理處領組趙宗毅奉派赴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花旗銀行，研究「美國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管理策略」。 |
| 94.11.01 | 清理處助理稽核高士傑及副科長王亮之奉派赴韓國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員工交流訓練。 |



日期

大事紀要

| | |
|----------|---|
| 94.11.16 | 業務處科長許麗真、領組朱麗如奉派赴韓國研究「韓國金融重建後存款保險機制之強化與發展」。 |
| 94.11.18 | 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共同舉辦「美國銀行監理資訊與風險控管」座談會。 |
| 94.11.28 | 副總經理潘隆政、清理處科長余婷宜及風險管理處稽核劉新發等 3 人榮膺財政部 94 年財政金融優秀人員。 |
| 94.11.29 | 為積極參與國際存保組織及辦理國際性業務，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增設「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及裁撤「檢查處」，經奉本公司第 7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規定程序報請財政部核准。 副總經理賴文獻偕同業務處領組顏秀青赴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及國營資產管理公司考察。 |
| 94.12.01 | 續聘林雲虎等 9 位學者專家擔任本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新聘陳春山及謝易宏為新任諮詢委員。 |
| 94.12.06 | 副總經理潘隆政偕同法務室副主任楊泉源及清理處副處長鄭明慧赴韓國參加韓國資產管理公司舉辦之「東北亞金融中心：繁榮與合作之路」研討會。 |
| 94.12.10 | 慶祝本公司成立 20 週年慶，特舉辦花蓮 2 日員工旅遊活動。 |
| 94.12.14 | 本公司人事業務奉財政部核定為「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構)人事機構 94 年度重點業務績效考核」優等。 |
| 94.12.29 |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
| 94.12.31 | 建置數位視聽平台系統。 |



附錄二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大事紀

| 日期 | 大事紀要 |
|----------|--|
| 94.02.02 | 第 34 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屏東縣新埤鄉農會議價底價。 |
| 94.03.17 | 本公司與屏東縣南州鄉農會簽訂合併新埤鄉農會之賠付契約。 |
| 94.03.19 | 中興商業銀行讓與聯邦商業銀行。 |
| 94.04.21 | 撥付屏東縣南州鄉農會合併新埤鄉農會之賠付款項。 |
| 94.06.15 | 終止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黃璽文信託契約。 |
| 94.06.16 | 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下列事項： 1. 遴選本基金評價小組委員，成立評價小組。 2. 返還 36 家農漁會於其信用部成立前取得之非營業所必需不動產。 |
| 94.06.24 | 第 3 次標售基金承受之土地資產，結果計有 4 筆耕地標脫。 |
| 94.07.05 | 第 37 次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通過基金評價小組決議列入本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及其處理優先順序。 |
| 94.07.29 | 撥付應返還 36 家農漁會之爭議性資產。 |
| 94.09.08 | 以議價方式出售基金承受之土地資產，結果計出售 6 筆耕地。 |
| 94.09.21 | 清償中興商業銀行之金融同業存款負債。 |
| 94.09.24 | 第 38 次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作業要點草案」。 |
| 94.10.07 |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鳳信股金發放委託契約。 |
| 94.10.08 | 開始發放第一批次鳳信社員股金。 |
| 94.11.15 | 開始發放第二批次鳳信社員股金。 第 39 次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草案」，並核定修正條例所稱「已發生非存款負債」之範圍。 |

附錄三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 | 民國 74 年創設時 (74.9.27) |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 現制 90.7~ |
|------|---|---|---|
| 參加方式 | 自由投保 | 88 年 1 月改採為全面投保 | 同左 |
| 資本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資本額新台幣 20 億元 • 實收資本新台幣 8 億 5 萬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資本額於民國 81 年 7 月調高為新台幣 50 億元 • 民國 84 年 11 月調高為新台幣 100 億元並收足之 | 同左 |
| 參加對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國一般銀行（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 中小企業銀行 • 信託投資公司 • 信用合作社 • 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 •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保障者仍為對象） •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8 年 1 月修正，包括左列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 • 88 年 1 月修正，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得免參加 | 同左 |
| 保險費率 | 單一費率萬分之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6 年 7 月起調降為萬分之 4 • 77 年 1 月起調降為萬分之 1.5 •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費率分為萬分之 1.5、萬分之 1.75 及萬分之 2 等三級 • 8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萬分之 5、萬分之 5.5 及萬分之 6 等三級 | 同左 |
| 最高保額 | 新台幣 70 萬元 | 民國 76 年 8 月 15 日調高為新台幣 100 萬元 | 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惟政府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特於 90 年 7 月立法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其三年之設置期間，凡獲准由該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均獲保障，因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94.7.10 施行屆滿，回復新台幣 100 萬元保障。 |
| 保障範圍 | 存款本金及利息 | 88 年 1 月修正為限存款本金 | 同左，限存款本金；惟 90 年 7 月起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者，其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均獲保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修正後，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不受保障，惟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仍受保障。 |

| | 民國 74 年創設時 (74.9.27) |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 現 制 90.7~ |
|---|------------------------------------|---|---------------------------------|
| 資金存放對象 | 限存中央銀行 | 88 年 1 月修正如下： ● 存放中央銀行 ●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之金融機構 | 同左 |
| 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 ● 現金賠付 ● 移轉存款 ● 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 | 88 年 1 月修正，除左列 3 種外，另加列提供財務協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進行合併或承受 | 同左 |
| 對保額以上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墊付 | 無 | 88 年 1 月修正，在不增加成本原則下，可先行代為墊付，以解決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 | 同左 |
|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免辦招標、比價、議價及不適用預算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 | 否 | 88 年 1 月增訂 | 同左 |
| 財務協助對象及協助方式 | 限扶助有復業必要之停業機構，協助方式為貸款及購買資產 | 88 年 1 月修正如下： ● 受輔導、監管、接管之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 ● 合併或承受受輔導、監管、接管及停業要保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提供資金及保證債務 | 同左 |
| 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 無 | 88 年 1 月增訂 | 同左 |
|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資提供擔保品之規定 | 需提供十足擔保品 | 88 年 1 月修正如下： ●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由國庫擔保 ● 擔保部分超過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 同左 |
| 拒絕加入存款保險之罰則 | 無 | 88 年 1 月增訂，處應繳保費 2 倍罰鍰 | 同左 |
| 不接受存保輔導或不依輔導意見辦理之罰則 | 無 | 88 年 1 月增訂，處新台幣 36 萬元～ 180 萬元罰鍰 | 同左 |
| 經處罰後未依限改正者之罰則 | 無 | 88 年 1 月增訂，得對同一事實或行為再加 1～5 倍處罰 | 同左 |
| 本公司盈餘提撥之方式 | 依公司法之規定 | 同左 | 90 年 7 月修正，決算後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特別準備金 |
| 銀行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之規定 | 無 | 同左 | 90 年 7 月修正按季公布 |

附錄四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

第 1 條

為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本條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基金之財源如下：

- 一、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九年期間之營業稅稅款。
-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十年內，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調高存款保險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
- 三、運用本基金處分不良債權之收入。
- 四、本基金之其他收入。
- 五、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未收足前，為辦理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賠付事項，本基金得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特別融資；或準用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該公司名義發行金融債券，並得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財源作為擔保，以其所得資金支應。存保公司申請融資及發行金融債券之本金、利息及費用，並由前項之財源償還之。

第一項第一款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其運用總額以新臺幣一千一百億元為限，所剩稅款應專款撥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檢查調整後之淨值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為負數。
- 二、無能力支付其債務。
- 三、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有損及存款人權益之虞或第六十四條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並經主管機關及本基金管理會認定無法繼續經營。

本基金以處理基層金融機構為優先，處理時應保持形式上或實質上的同等待遇為原則。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增加財源之百分之二十應專款作為賠付農、漁會信用部使用，不受本基金設置期間之限制，該項專款應專戶儲存，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在本條例修正公布前，經營不善之信用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規定派員監管或接管，並經本基金列入處理，其社員之權利應受前項同等待遇原則之全額保障，且該社員之權利應由承受該信用合作社資產之金融機構全額賠付。若該承受之金融機構未能賠付，則由本基金全額賠付。

存保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辦理時，得申請運用本基金，全額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非存款債務，並由本基金承受該機構之資產，不受該條例第九條有關最高保額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有關成本應小於現金賠付之損失之限制。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惟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仍受保障。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或信用合作社法規定派員監管或接管，並經本基金列入處理者，其股東或社員之權利，除分配贖餘財產外，應予喪失，並由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該股東或社員。

本基金應研擬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作業辦法，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5 條

本基金有當事人能力，並設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以下簡稱評價小組）。管理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基金運用事項之審核及前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事項之核定。

- 二、本基金收支保管計畫之核定。
- 三、本基金財務報告、資金調度事項之審核。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管理、執行及公告事項之核定。
- 五、聘請國際性信用評等或專業鑑價機構協助評價小組行使職權。
前項議決事項之執行及擬訂，得委託存保公司辦理。
管理會議決之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評價小組專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認定。
 - 二、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優先順序之決定。
 - 三、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方式之決定。
 - 四、本基金委託存保公司賠付債務、承受資產之種類及價額之決定。
 - 五、監督本基金委託事項之執行。評價小組作成前項決定，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送請管理會議決。

第6條

本基金應依下列原則，決定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 一、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結束營業或存款擠兌有引發金融體系系統性風險之虞者。
- 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財務狀況惡化情況較嚴重者。
- 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處理之成本較低者。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認定及本基金動支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優先順序，應由評價小組認定後，由管理會議決；如管理會不同意評價小組之認定，應以書面具體說明不同意之理由。

第7條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任委員，由中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存保公司董事長擔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評價小組置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管理會聘請具國際金融、銀行管理、或資產估價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者擔任之。評價小組召集人由評價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且為管理會當然之遴選委員之一。評價小組委員與會議事項有利益衝突時，應迴避之。

依第一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依第二項規定聘請之委員，其聘期屆滿與管理會委員同。

第8條

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之；另由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指派現職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會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一人至五人。

第9條

管理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管理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評價小組指派委員列席說明，於作成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事項之決議後，應於五日內將決議作成之理由、計算依據、評價小組之決議及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

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應對其財務狀況、問題內容、虧損估計及處理原則做成報告送立法院。預算動支時，亦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立法院。

第10條

本基金得委託存保公司依下列方式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 一、賠付金融機構負債，並承受其資產。
- 二、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併法中之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並適用金融機構併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第 11 條

本基金依前條規定處理前，主管機關應先公告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客戶每筆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呆帳。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之方法，將前項應公告事項廣泛周知。

第 12 條

本基金之資金，除依第四條規定動用者外，管理會應以本基金名義為下列方式保存：

- 一、現金。
- 二、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 三、購買政府債券、金融債券、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第 13 條

本基金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資產予以標售、拍賣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後所得之價金，應列入本基金。

本基金為管理處分所承受之資產，得委託存保公司或他人進行催收、債權評價、包裝組合、公開標售及辦理證券化等相關事項。存保公司受委託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

存保公司經本基金委託辦理前項及第十條相關事務時，其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本基金辦理第十條第一項及前三項規定事項時，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

第 14 條

本基金會計審計事務之處理，應依一般會計審計原則訂定制度。

第 15 條

本基金得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列入處理之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日止。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日後，得繼續辦理下列事項：

- 一、已列入處理金融機構之賠付、承受及標售。
- 二、收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
- 三、未完結資產負債之處理。
- 四、本基金訴訟案件及其他與本基金相關事項之處理。

本基金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稅款及保險費停止列入時，應予結束。

本基金結束時，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列入本基金財源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於償付本基金因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所產生負債之本金、利息及費用後，其餘資產與負債，由國庫概括承受。

第 16 條

參加存款保險金融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該金融機構或本基金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該金融機構、本基金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金融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7 條

本基金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賠付後，在其賠付之限度內，取得該金融機構對其負責人、職員因委任或僱傭契約所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其職務保證人、保證保險人及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存保公司得於本基金授與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對前項所列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或聲請承當訴訟。

存保公司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暫免繳納裁判費；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假執行時，得免提供擔保。

第 1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五 研究發展成果

一、出國考察、研究報告

- (一)美國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管理策略。
- (二)問題機構處理機制國際準則。
- (三)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配套措施。
- (四)存款保險資金之籌措。

二、同仁蒐集國內外業務資訊，撰擬或譯述之報告

-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會擴大本公司承保風險之研究」報告。
- (二)「BASEL II 資本協定對要保機構風險控管之影響與衝擊」研究報告。
- (三)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及所屬委員會簡介報告
 - 1. 辛巴威存款保險機構簡介。
 - 2.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簡介。
 - 3.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發展現況之啓示。
 - 4. 魁北克金融市場管理署(AMF)簡介。
 - 5. 匈牙利儲蓄合作社保障基金簡介。
 - 6. 匈牙利之經濟金融及存保制度。
 - 7. 印度存款保險制度簡介。
 - 8. 哈薩克存款保險基金簡介。
 - 9. 越南存款保險公司簡介。
 - 10.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MDIC)簡介。
 - 11. 香港存款保險制度簡介。
 - 12. 新加坡存款保險制度簡介。
 - 13. IADI 觀察員 Goodmans 簡介。
 - 14. 加勒比海區域委員會簡介。
 - 15. IADI 簡介。
- (四)摘譯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最新消息(Newslatters)相關資料。
- (五)撰寫完成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三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三、存款保險叢書

- (一)美國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制度之研究。
- (二)美國金融資產為擔保證券之研究。
- (三)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停業金融機構資產處理電腦化之研究。
- (四)銀行監理之市場風險分析研習報告。

附錄六 最近五年國內重要經濟金融指標

| 經濟指標 | 年 | 94 | 93 | 92 | 91 | 90 |
|-----------------------|---|---------|---------|---------|---------|---------|
| 1. 經濟成長 (全年) | | | | | | |
| ● 經濟成長年增率 (GDP) (%) | | 4.09 | 6.07 | 3.43 | 4.25 | -2.17 |
|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億美元) | | 3,459 | 3,222 | 2,998 | 2,948 | 2,917 |
| ●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GDP) (美元) | | 15,271 | 14,271 | 13,327 | 13,163 | 13,093 |
| 2. 對外貿易 | | | | | | |
| ■ 出口年增率 (%) (全年) | | 8.8% | 21.1 | 11.3 | 10.1 | -17.2 |
| ■ 進口年增率 (%) (全年) | | 8.2% | 31.8 | 13.0 | 5.6 | -23.4 |
| ▲ 年底外匯存底 (億美元) | | 2,533 | 2,417 | 2,066 | 1,617 | 1,222 |
| 3. 景氣指標 (年底) | | | | | | |
| ◆ 景氣對策燈號 | | 綠 | 綠 | 黃紅 | 綠 | 藍 |
| ◆ 綜合判斷分數 | | 27 | 26 | 34 | 24 | 15 |
| ◆ 領先指標 | | 109.8 | 110.9 | 113.7 | 108.2 | 102.6 |
| ◆ 同時指標 | | 114.8 | 109.6 | 111.0 | 106.3 | 97.8 |
| 4. 人口及失業率 (年底) | | | | | | |
| ● 年底人口數 (萬人) | | 2,277 | 2,269 | 2,260 | 2,252 | 2,241 |
| ● 全年平均失業率 (%) | | 4.13 | 4.44 | 4.99 | 5.17 | 4.57 |
| 5. 物價 (全年) | | | | | | |
|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 | 2.30 | 1.62 | -0.28 | -0.20 | -0.01 |
| ●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 | | 0.61 | 7.03 | 2.48 | 0.05 | -1.34 |
| 6. 利率及匯率 (年底) | | | | | | |
| ▲ 央行之重貼現率 (%) | | 2.25 | 1.75 | 1.375 | 1.625 | 2.125 |
| ▲ 央行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 | | 2.625 | 2.125 | 1.750 | 2.000 | 2.500 |
| ▲ 匯率 (新台幣/美元) | | 32.850 | 31.917 | 33.978 | 34.753 | 34.999 |
| 7. 貨幣總計數 (年底) | | | | | | |
| ▲ M2 年增率 (%) | | 6.55 | 7.35 | 5.82 | 2.58 | 4.44 |
| ▲ M1b 年增率 (%) | | 6.83 | 12.44 | 19.32 | 9.27 | 11.88 |
| ▲ M1a 年增率 (%) | | 7.39 | 10.03 | 20.77 | 8.96 | 0.84 |
| 8. 金融機構放款 (年底) | | | | | | |
| ● 放款總額 (億元) | | 171,864 | 159,201 | 143,775 | 137,755 | 140,981 |
| ● 逾放比率 (%) (註) | | 2.19 | 3.28 | 5.00 | 6.84 | 8.16 |

資料來源：●表資料來源為行政主計處網站 ■來自財政部網站 ▲來自中央銀行網站 ◆來自經建會網站
●來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註 1：放款總額包括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總、分行放款餘額。

註 2：本逾放比率為總體逾放比率，包含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惟不含應予觀察放款。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年報

出版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2397-1155

<http://www.cdic.gov.tw>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95年5月

工本費 新台幣300元（郵資另計）

設計編排 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5號7樓之2

電話：(02)2751-9900

GPN：2007500043

ISSN:1726-7366（平裝）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台北市(100)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2397-1155 (24線)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148
網址：<http://www.cdic.gov.tw>
E-Mail: cdic@cdic.gov.tw

南區辦公室

高雄市(802)苓雅區海邊路31號10樓之5
電話：(07)331-1226 (12線)

中區辦公室

台中市(403)西區五權路2-107號16樓
電話：(04)2371-2756 (12線)

ISSN 1726-7366



9 477 1726 736009 4

GPN : 2007500043

ISSN : 1726-7366